

切实提升公务员的法治素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新时代“四个全面”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各项发展有序推进的重要保障。公务员作为依法行政的主要实施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应该带头锤炼法治素养，善用法治思维律己为人，树立守法用法、清正严明的浩然正气。

坚守法治 树立规则意识

各级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的高低，决定着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2012年11月，河南省永城市政法委书记张某委托永城市副市长和永城市住建局局长，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允许开发商给两小区增高楼层。开发商拿着“会议纪要”找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主任夏某某，要求给新增楼层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夏某某和该中心时任用地规划股股长刘某某在明知“会议纪要”违法的情况下，仍然按照上级领导要求办了证。后经过法院判定，夏某某、刘某某构成滥用职权罪，但免于刑事处罚。

夏某某、刘某某不懂法吗？显然不是。两人都懂法，但他们坚持认为自己是按照上级指示，而且是“会议纪要”审批的。法院认定他们“有法不依”，“有法不依”的根源就在于权与法发生冲突时，能否坚守法律。法治素养首先体现在对法律至上的信念上。上述例子是

一个典型，虽时有发生，但并不多见，然而也要看到，多数公务员违纪违法现象都与不能坚守法治有关。

如何才能做到坚守法治？首先要树立规则意识。规则就是人们行为的尺度、标准。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外在的、看得见的规则不难遵守，公然的违法毕竟是少数，关键是“心中要有规则”。

所谓“心中要有规则”就是要认同规则、敬畏规则，而不是表面上遵从，心里却不认同，有机会、条件允许就违反。有法不依，执法违法，社会中的欺诈、市场中的假冒伪劣商品等，都是缺乏道德、法律信念。卢梭所言：“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

所以，知法才能守法用法，公务员要带头学习法律法规，树立法治意识，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更好地约束自己的行为。